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图书馆的成都市双流区图书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35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双流区图书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成都市鸿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8人，营业收入为4284.97万元，资产总额为1184.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成都市鸿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说明：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③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④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⑥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